

毛泽民死于特务的“无声杀人法”

1946年7月11日,被军阀盛世才关押的129名党员及其家属,从新疆集体出狱,回到延安。遗憾的是,毛泽民、陈潭秋等党的优秀领导干部已被杀害。毛泽民等人是何时被害的?凶手是谁?直到解放后,毛泽民遇害的谜团才被解开。

毛泽民死于“无声杀人法”

1949年秋天,西北野战军直逼新疆。当时的甘肃省武威市军管会主任刘护平,一到武威就迅速破获了一个潜伏特务网,其中有好几个人是从新疆派遣和流窜来的。他亲自审讯了这几名特务,为的是尽快搞清杀害毛泽民、陈潭秋等人的恶魔的去向,为死难的烈士报仇。“李英奇到哪里去了?”刘护平向特务严厉发问。李英奇是军阀盛世才手下的公安管理处处长和审判委员会副主任,盛世才杀人时,全由他来监斩执行。“李英奇到津浦路上跑生意,富宝廉回到东北,张思信在河西走廊一带做皮货

生意……”那几名特务就知道这样一点消息,刘护平却认真地根据线索布置查找事宜。

寒冬过后的一天,武威发来的一封电报让刘护平兴奋不已:重要案犯张思信落网了!他是特务头子李英奇手下的执法队长。

几天后,在审讯室里,刘护平审讯张思信。“人是我们几个人杀的。”在刘护平的严厉追问和铁的证据面前,张思信终于低头认罪。1943年9月27日,盛世才为了向蒋介石表示他与中共彻底决裂的忠心,下达了杀害陈潭秋、毛泽民等人的手令。张思信将手令交给李英奇,但又追问了一句,“老法子?”他问的是杀人的方法。李英奇一撇嘴,冷冷地“哼”了一声,走进了办公室。一会儿,张思信叫来四五个手执木棍和绳索的杀手进入办公室内,分站门口两边。这时,几个狱吏从监号里带出几名头上蒙着黑布头套的犯

人,陆陆续续来到办公室门前。李英奇站在门口,借着昏暗的灯光,挨个掀开头套看了看,算是“验明正身”,然后就谎称督办要问话,即将人推入室内。一进门,刽子手就照犯人头上打一闷棍,然后就用绳索紧勒脖子。这就是“无声杀人法”。

杀人恶魔全部落网

1950年8月的一天,一个当年入过狱的维吾尔族人向刘护平报告说,有人在北京西单商场亲眼看到一个长相很像李英奇的人在那儿摆烟摊。刘护平立即将此线索电告北京市公安局,李英奇被抓了起来。与此同时,富宝廉在辽宁抚顺被捕。李英奇、富宝廉等罪大恶极的反革命杀人恶魔被押至乌鲁木齐。

经过多次审讯,这两个恶魔终于承认了大部分杀人罪行,毛泽民烈士被捕后受害的情况终于得以被党组织全面了解。李英奇在盛世才的指使下,妄图通过审讯逼迫毛泽民承认中共在新疆有“秘

密活动”,要搞“阴谋暴动”,迫使他公开声明反苏和脱离中共。见毛泽民坚贞不屈,他们就施以酷刑。在常用的几种刑罚中,他们先对毛泽民实施了打手板。李英奇专门招募了一个施用此刑的打手,此人每打完一板子还要用板子在受刑者手上压一下,疼得毛泽民在受刑时咬破了下唇,又咬烂了衣领,鲜血淋漓的双手上裂出了深沟。打完40板子之后,他们将毛泽民送到另一个刑室“坐飞机”。毛泽民整天整夜被折磨着,偶一合眼,立刻就被烈性化学药水熏醒。三天过后,在反复恶性刺激下,他怎么也合不上眼了。在生命的最后七天七夜之中,他所受的最后一种刑罚是往胳膊上吊土块,也就是特务们所说的“挂炸弹”。

1956年,毛泽民等三位烈士的灵柩被移至乌鲁木齐北郊的革命烈士陵园重新安葬。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2013.9.27

蒋介石改造国民党:差点改成“共产党”?

1952年是国民党中央选举换届年。蒋介石决定于10月份举行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改造国民党是蒋介石来到台湾后着力进行两年多的重要工作。这个改造方案力度很大,对原党务干部和人员的打击几乎是毁灭性的。

有趣的是,蒋介石改造国民党大有模仿老对手中共的味道,从党员的成分和党纲等等方面暗学中共。《蒋介石在台湾·第一部》披露如下:

由于蒋介石宣示要通过改造运动把国民党改造为“革命民主政党”,改造纲要规定:“本党以青年知识分子及农、工生产者等广大劳动民众为社会基础,结合其爱国的革命分子为党的构成分子。”也就是说,蒋介石改变了原国民党只发展“有钱”、“有势”的富人(资产阶级)入党的惯例,对“青年知识分子及农、工生产者等广大劳动民众”,不仅敞开了大门,而且以之为“社会基础”,即以他们为主体了。

到8月改造运动结束时,工农分子占到国民党总党员人数的49.31%,高中以上知识分子占29.77%,25岁以下青年占35.29%。尽管这些人只是普通党员,并不影响上层党的路线和政策制定,但密切了国

民党与普通群众的联系。这个变化与台湾的土地改革“相映成辉”,使得国民党在台湾的社会基础大大扩展,并趋于巩固。

……

10月10日,是双十节。“中华民国”先举行阅兵典礼,蒋介石等文武百官都参加。阅兵典礼结束后,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阳明山庄开幕。

在这次会议中,蒋介石主持的新党章对六大党章做了全面修改。有趣的是,其中,新党纲大量采用毛泽东和中共的内容。总纲正式确认中国国民党“党的成分”为前述的“本党以青年、知识分子及农、工生产者等广大民众为社会基础,结合其爱国的革命分子为党的构成分子”,类似中共以工人、农民为基础,侧重于劳动者入党,且多少与毛泽东“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性质论述相似。中国国民党“党的组织原则”规定:“本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权制,由选举产生干部,以讨论决定政策,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卒决议以前得自由讨论,一经决议,需一致服从……”这多少与中共的“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神似。国民党“党员五点义务”规定:一、研究和宣扬本党理论;二、按时交纳党费,出席

党的会议,参加党的工作;三、服从党的纪律,接受党的命令,保守党的秘密;四、恪守工作岗位,坚持党的政策;五、努力为人民服务。”与中共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承认党纲党章,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随时准备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全人类彻底解放奋斗终身”也几乎雷同,其中“五、努力为人民服务”更与毛泽东于40年代就倡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共党员要求差不多。

这次国民党大会,蒋介石和蒋经国等人一边大骂苏联和“中共”“毛匪”,一边大力度地采用中共和毛泽东的一些建党思想和做法,形成一种极其滑稽的局面。幸亏,此时多数与会者对中共方面的东西并不了解或知之不多。不然,这种“窃取中共做法”的做法,定然会在大会上引起轩然大波。由于不懂中共理论和赤色思想,因此对于这样的高度抄袭,除党内高层少数几人外,其他人几乎是不知情的。

蒋介石在台改造国民党,后人惊呼:“差点把国民党改造成了‘共产党’!”

这桩历史旧案很有意思,蒋介石学习毛泽东又多了一案例啊!

本文节选自书籍《蒋介石在台湾·第一部》文/陈冠任

陈锡联拿金砖垫床铺



陈锡联作战斗动员

1933年10月,时任红三十军第八十八师第二六三团政委的陈锡联,与兄弟部队一起打进了四川土军阀刘存厚盘踞的达县,缴获了刘存厚经营多年的兵工厂、被服厂、造币厂等。

红军官兵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多的好东西,白花花银圆、黄灿灿的金砖,看得大家眼花缭乱。由于红军官兵出身贫苦,许多东西没有见过,闹了不少笑话。有的战士把蜡纸钉起来当笔记本,由于蜡纸光滑,怎么也写不上字,大家纷纷报怨:反动派造的纸,也沾染了反动性。有的没有见过牙膏,遂把它放在口袋里当糖吃;还有的战士根本没有见过装在袋子里的白面,把白面当成刷墙用的涂料在墙上涂写革命标语,浪费了大批粮食。

同样,陈锡联也闹过笑话:他见过银圆,但没有见过金砖,遂把金砖当成了砖。晚上睡觉,床铺不稳当,他就把一些金砖当成铜块子垫在床铺底下。

第二天,红三十军政委李先念和总经理部(即现在的后勤部)主任郑义斋来到陈锡联住处。郑义斋看到陈锡联床铺下垫着许多金砖,大吃一惊,他拿出一块,发起了脾气:“你怎么搞的,这么贵重的东西不上交,竟然藏在铺底下!”陈锡联莫名其妙地说:“都是些铜块子,还有好些个都让我们扔进粪坑里了。刘存厚的这些破烂玩意儿,用它来垫垫床铺,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郑义斋听后连连摇头:“这是黄金,是金砖啊!同志!”陈锡联这才明白郑义斋为何生气,不禁为自己的没有见过“世面”感到不好意思。李先念政委却接着说:“你和我一样,只听说过金砖,但不知道就是这玩意儿。今天真是开了眼界!”随后,陈锡联召集人员,把散落在各个角落的“铜块子”收集起来,并把扔到粪坑里的也打捞上来,全部上交给了总经理部。

《老人报》2013.9.18文/贾晓明

古代名人的离婚风波

在古代,名人离婚同样备受关注。

孔子“离婚”迄今为谜

中国古代的离婚者中,名气最大的当属孔子,但其离婚的是非、真假,一直到现代仍存在争论。

据《孔子家语·本姓解》所记,孔子19岁时,娶了宋国的丌官氏为妻,一年后生了儿子。孔子是当时鲁国的文化名人,国王鲁昭公听说后,送来了鲤鱼,以示祝贺。孔子觉得这是家门莫大荣幸,遂给儿子起名“鲤”,因是头胎小子,取字“伯鱼”。

据说,孔子的父亲叔梁纥也曾“出妻”,原因是原配施氏连生9个女儿,却未能生出一个儿子。后来,已是老头的叔梁纥将孔子的母亲、当时年仅17岁的颜徵娶回家,这才有了孔子。另外,孔鲤、之其孙孔伋(子思)也都有与老婆离婚的经历,故有“孔氏三世出妻”一说。

孟子闹离婚被孟母制止

最早曝光孟子闹离婚的,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荀子。他在《荀子·解蔽篇》中称:“孟子恶败而出妻”,意思是孟子讨厌其妻子的不良品行,担心败坏自己名声而提出离婚。孟妻做了什么样不好的事情,让孟子要“出妻”?原来仅因坐姿不雅。

孟母是一位十分明了事理的女人,仅因儿媳妇坐姿不雅,儿子就提出离婚,孟母觉得十分荒唐,遂引用古礼“将上堂,声必扬;将入户,视必下”来提醒儿子:你去你老婆的房间,不提前招呼一下,进去时也没一点声响,是“汝之无礼也,非妇无礼也”。孟子听罢,很是自责,此后再也不敢提与妻子离婚的事了。

李清照离婚“对簿公堂”

离婚,在古代基本上是丈夫的权利,但妻子也不是不可以提出离婚。如果女性主动提出

离婚,叫“请去”或“求去”,这意思很简单,我与你过不下去了,请求你放过我,让我走吧。

除“七出”之外,古代还有“义绝”、“和离”和“违法断离”三种离婚通道。“和离”便可能是女方主动提出的。

主动提出离婚的女人中,宋代著名词人、婉约派代表李清照与后夫张汝舟的离婚,在当年最轰动。李清照本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家庭,丈夫是宋徽宗崇宁年间宰相赵挺之子、金石家赵明诚,俩人在一起生活了近三十年。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赵明诚病死于建康(今南京)后,孤独无助、身心憔悴的李清照,改嫁给了张汝舟。谁想张汝舟贪财,图的是赵明诚留给李清照的金石古器。在发现李清照并没多少财产后,张汝舟对李清照拳打脚踢,施以家暴。作为一名知识女性,李清照决心和张汝舟离婚。

《新商报》2013.9.26文/宗和

“蛛丝马迹”与马没关系

成语“蛛丝马迹”,很多人耳熟能详,其释义为:比喻与事情根源有联系的不明显的线索。意思是说,从挂下来的蜘蛛丝可以找到蜘蛛的所在,从灶马爬过留下的痕迹可以查出灶马的去向。

不少人望文生义,将其误解为人们所骑之马,认为“马迹”是指马的蹄印。甚至连1987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成语大辞典》中,也称“马迹”为“马蹄的痕迹”。

其实,“蛛丝马迹”中的“马”,是指一种活动于灶台上的小昆虫灶马!

“灶马”学名“突灶螽”,昆虫纲,直翅目,蟋螽科。体粗短,长约20毫米,暗褐色或污白色且有麻点暗纹,后足发达,能跳跃。穴居,常群居暗湿处,是屋内灶前常见的昆虫。“灶有马,足食之兆也”,表明在古代人们习惯上将“灶马”简称为“马”。灶马在灶台上爬行之时,常会留下一丝不易察

觉的痕迹,这种痕迹便是“马迹”。又因它与细微的蜘蛛丝一样让人难以辨识,于是人们便将二者等同起来,并称为“蛛丝马迹”。

“蛛丝马迹”一词最早见于清代王家贵《别雅序》中:“大开通同转假之门,泛滥浩博,几疑天下无字不可通用,而实则蛛丝马迹,原原本本,具在古书。”

由于灶马是一种昆虫,所以“蛛丝马迹”又常写做“蛛丝虫迹”。《北京晚报》